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316號

上　訴　人　王嵩瀚

選任辯護人　詹漢山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734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5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王嵩瀚有所載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部分變更起訴法條，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及沒收、追徵宣告，已引用並補充第一審判決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詞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本件無證據認定其與暱稱「邱洋」之人有洗錢之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原判決除依據虛擬通貨分析報告

外，僅以其之反證或抗辯不成立，即為不利認定，與經驗法則有違。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揭洗錢犯行，係依憑上訴人之部分供述、證人即告訴人蕭尹莉偵查之證述、告訴人分別與暱稱「邱洋」、上訴人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虛擬貨幣交易紀錄、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科技偵查支援組虛擬通貨分析報告（下稱虛擬通貨分析報告）等，酌以所列其餘證據資料及案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詳敘憑為判斷上訴人與「邱洋」基於共同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邱洋」以所示詐騙手法邀約告訴人購買泰達幣進行投資，並指示向佯為幣商之上訴人購買，告訴人陷於錯誤與上訴人聯繫後，各於所載時、地交付所示現金，上訴人自虛擬貨幣電子錢包（編號01，與後述編號02至06錢包地址均詳卷）將泰達幣轉入告訴人使用之電子錢包（編號02），告訴人旋依指示轉入詐欺成員實際掌控之電子錢包（編號03），並遭層轉取走，以此方法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所為該當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並敘明告訴人與上訴人聯繫、購買泰達幣，係經「邱洋」指定並提供聯絡資訊，復依虛擬通貨分析報告可知，上訴人編號01錢包發送泰達幣予告訴人編號02錢包後，先轉入「邱洋」指定之編號03錢包，後續流向皆於短時間內，或以相同幣額或全數提領方式依序轉送至編號04錢包、05錢包，編號05錢包復轉入2萬4,000顆泰達幣至編號06錢包，翌（12）日同額之泰達幣再由編號06錢包轉入上訴人之編號01錢包，形成封閉迴路幣流之異常情形，且民國111年11月至12月間編號01錢包與06錢包間有多筆TRX幣、USDT（尾數為0）幣移轉，迄今該筆2萬4,000顆泰達幣來源

及原因仍屬不明，均非虛擬貨幣正常交易模式，因認上開編號03、04、05、06錢包應為詐欺成員掌控，上訴人所為係用以掩飾犯行之虛假交易，屬實現洗錢犯行之重要一環，仍配合將收取之詐欺款項為虛擬貨幣之場外交易，因認上訴人與詐欺成員「邱洋」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並為共同正犯等各情之理由甚詳，就上訴人主張已向告訴人提醒慎防詐騙，無證據證明其與「邱洋」有聯繫合作，該筆2萬4,000顆泰達幣交易是向其他個人幣商或平台購買，與詐欺犯行無關等說詞，如何委無足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駁明白。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所為論斷說明，與經驗及論理法則俱屬無違，且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而為論斷，無所指未依證據認定事實或違背證據法則之違誤。

五、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對原審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評價，任意指為違法，且重為事實爭執，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關於一般洗錢罪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又本院為法律審，不調查新證據，上訴人於原審判決後向本院提出其與訴外人周慧璇於111年11月11日前後之交易契約、泰達幣移轉紀錄、KYC紀錄及其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均影本）等資料，主張上揭轉入編號01錢包之2萬4,000顆泰達幣來源是向周慧璇購買，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汪梅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